



【有所思】

一杯咖啡与旅行的意义

□丹萍

那天一堆朋友吃完饭,有人说要去旁边的光孝寺看看。这几个朋友这些年添了个毛病,就是一年总要自驾游几个月,去全国各地看“文物保护单位”。我中间插队跟过两次。有一次,大漠沙如雪,开车开了好几个小时,他们一直找找找,终于下车,大手一挥,说:这里就是古西夏的哪儿哪儿。我赶紧下车,对着夕阳下的荒原大喊一声:哎呀妈呀,原来西夏在这儿啊。

还有一次在甘肃,他们要去看一处文物,也不知道是什么级别的。有一个墓碑,在一个晒谷的大院里,但院门锁了,钥匙在村支书身上,村支书去田里干活了。大日头底下,只有一对老夫妻在大院门口的街边上,靠自己家的院门,在摘豆角。北方的院落和屋子都很平整,影子都是直直的,在街道上分出一片大三角。老人就躲在这三角形的阴影里。朋友们怂恿我去找老人借梯子,好翻墙进院看碑。没去田里干活的老人孩子陆续走出来,都远远地看我们。好不容易把我们的意思说明白了,老人孩子都觉得我们大老远来了,不能白跑。

于是,老人从别人家拿了梯子给我们。那几个朋友翻墙进去看了,我没进去,在那么多人的注视下翻土墙,我做不到。我在外面帮老人摘了一会儿豆角。

朋友们跳进去扒着墙头问我:“你不看?”我说不看。过一会儿他们出来了,又怂恿我拿点钱给老夫妻,感谢人家借梯子给我们。老夫妻拼命躲,不肯要钱,我们扔下钱就跑了。

翻了墙出来肯定要吹牛,说自己看的東西有多好。我问他们:“为啥要看文物啊?”朋友中有位钟老师说,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当然喜欢历史,但更重要的是,看文物就是人生的一个“抓手”,如果没有这个抓手,旅行就失去了意义。同行的韩老师热爱杜甫,曾经花几个月走过杜甫之路,“杜甫”也是一个抓手。

每个人的生活都有灵光一现的时刻,“抓手”这个词在这个瞬间打动了,后来也解决了不少困惑。比如我不想帮客户写方案时,我就想:什么方案啊?不过是一个“抓手”,让我和社会建立一点链接。以此类推,烦恼全无。

每次朋友们出游,我都申请跟随一段路。我坐飞机去,跟车玩几天,再到下一个城市,自己坐飞

机回来。有时候和他们沟通行程,他们会建议我哪天到哪天参加,因为这个阶段看的文物会比较多,如果是另外的时间段,可能大部分时间就都在路上,看到的文物比较少。我从来不管这些。我说,你们不用照顾我,我不爱看文物,也看不懂。我旅行的意义只在于旅行本身。一年中,总要有几天在路上,就是和公司请个假,就是在朋友圈说一声“休假,公事勿扰”,就是把帆布双肩包拿出来用一下。如果有什么要挑拣的,我首选旅伴,次选时间,如果还能选,我会挑一下酒店的舒适度。我几乎不在乎目的地。

他们打卡文物,而我打卡旅行这件事情本身。比如我去欧洲,我只是打卡旅行这件事情中的“出国旅行”这个细项。都是在时间飞逝中,抓住点什么而已。

那天在光孝寺,我也没有进去看,于是我们去寺院边上的小店喝咖啡。我本来是想打卡“老朋友文化活动”,这也算完成了。咖啡店很小,屋内一张台,屋外一张台。我们坐在屋外,窗子里面坐着两个姑娘。和我们一样,她们也在叽叽喳喳地聊天。因为室内要比室外高出几个台阶,所以窗台好像是水平面,姑娘们的桌子浮出水面,而我们则漂在水中。

因为那天见面的都是好朋友,也很久没见了,我们聊的都是一些很重要的事,比如我们会不会死于心梗、到目前为止我们的人生有没有意义,意义是什么?如果什么都没有意义,那么意义有没有意义?或者聊我们中学时代的一些陈年旧事。背后议论人当然不太好,但在一个周末下午的街边,看着老人提着青菜和半只鸡晃晃荡荡过马路,房屋中介公司清闲的职员靠着玻璃门抽烟,就觉得没有什么不可议论的,因为看上去根本没有人关心我们说什么的样子。说什么,也影响不了什么,我们像坐在世界的边上,除了另外两个姑娘比我们更边缘以外,整个世界都是在我们眼前铺陈开的。

以前觉得自己是世界中心,现在一步步退到边上了,看过去的自己,都像看电影。

聊天停下来的时候,我想,当我坐在一个地方一动不动,看眼前人和事的变化,也是一种旅行吧。那么此时,捧在手上的咖啡,就不只是咖啡了,而是旅行的意义。

【在人间】

活得像个英雄

□雪樱

他们的故事,是偶然间闯入我的眼帘的。忘记了在哪里见过他们,对他们的过去也一无所知。很多时候,遇到同病相怜的人,只需要一个眼神就能获得抚慰,无需过多的语言。

他们相识于网络,因为论坛上发的一个帖子,两个人互相产生了爱恋。那个时候,只有QQ聊天,你一言我一语,缠绵缱绻,又住在同一座城市,情感就这样擦出了小火花。再唯美的爱情,也要接受现实熔炉的考验。一个坐轮椅,另一个也坐轮椅,这样的因缘结合,在世俗面前有太多的障碍,更别提两人如何过自己心里那道坎儿了。

多年前,他的家里开了一家小饭店,有一天,房顶上的广告牌被大风刮歪了,电缆线垂落下来,他爬上梯子去检修,一时疏忽,忘记拉电闸,他被打了下来,从此与轮椅为伴。出院后躺在床上,他的脾气越来越坏,看什么都不顺眼,妻子带着孩子走了,他陷入黑暗的深渊中不能自拔。他觉得自己就像个活死人,一度三天三夜不吃饭,没把自己饿死,却因肺积水进了医院。最终还是老母亲救下了他,四处借钱给他交上了住院费。所有的后天致残,都要经历从天堂到地狱一般的噩梦煎熬,就像白昼与黑夜的转换,要在黑暗中等待伤口结痂,才能勇敢走出来。当然,如果有光照射进来,那是另一种恩典。

她的经历与他相差无几,17岁是她命运的分界线。一天她和同学骑自行车出去玩,回家的路上,路边停着一辆出租车,出租车的门违规打开,他们避让之时,迎面驶过来一辆公交车,把他们两人同时撞飞了。但他们的命运却截然不同,同学除了擦伤之外安然无恙,她摔在地上深度昏迷被送往医院。等再次醒来的时候,她发现双腿没了知觉,那一刻,她并没有想到高位截瘫这个致命的词将改写自己的人生。在医院住了一年多的时间,出院的时候,她才意识到,自己再也站不起来了,从此要挑战各种不可能。低落、消沉、痛哭、绝望,当一个人的情绪降至冰点时,总会出现绝地反击,说不清是求生的本能还是对生命的敬畏,所有受伤者都概莫能外。

在他之前,她也相过几次亲,不外乎亲戚朋友从周边农村介绍来的。比自己年龄大,家庭条件差,但能够照顾她,父母的初衷是觉得这样的人能踏实过日子,关键是能留得住。然而,这是她想要的爱情吗?成长环境不同,没有共同语言,她怎么也看不上。直到遇见他,她芳心大动,志同道合又互相理解,这就是理想的爱情吧。在他眼中,她不啻于一束强光,重新照亮了自己的世界,带来了希望、信心和快乐,他仿佛又重新活了过来。就这样,他们在一起生活一年多后,牵手走进婚姻的殿堂。

因为爱情,这世间增添了无尽的烦恼;因为爱情,这世间又多了无数的可能。他们的爱情,就是种

种可能之一,平凡又璨然。平日里他们经营自己的残疾人用品店铺,闲暇时一起驾车外出旅游,到了周末与朋友相约去打羽毛球、到KTV唱歌,日子过得有声有色。这不是用一句自强不息所能形容的,抑或说他们超越了自我,也使爱情发出夺目的光。不禁想起女作家周洁茹在《中国娃娃》中的一段话:“我出生之前是什么?是水、空气和阳光。那么我的将来呢?是水、空气和阳光。那么我为什么还要来到这个世间呢?”想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答案,但都不会脱离一个字:爱。爱与被爱都值得尊重,也是生命的神圣与必需。

某种意义上说,爱情是一种不治而愈的疾病,所有的折腾或挫折都是为了自我救赎,正是在一次又一次不经意间艰难拯救中,人生才会走向圆满。春节期间读库切的《慢人》,一部被评价为笼罩人文关怀的长篇小说,我却认为是对不完美爱情的纠偏。故事的梗概并不复杂:年过六旬的退休摄影师雷蒙,一天骑自行车被汽车撞倒,送医院救治,被截掉右腿,不得不安装假肢,无儿无女单身的他成了需要照顾的对象。他瞬间觉得,宇宙缩小到这个公寓和周围一两个街区之间。他说,“在更广阔的眼光看来,失去一条腿就是失去一切的预演。”他先后雇过两个女佣,不经意间他爱上了第二个女佣玛利亚娜,并愿意资助她的长子上私立大学,孰料引发一场误会,导致玛利亚娜杳无音讯。这期间,一位叫伊丽莎白·科斯特洛的作家闯入了雷蒙的生活,千方百计引导他走出来,苦心安排他与一个叫玛丽安娜的盲女在医院电梯里相遇,但他难以接受。他误以为作家是要把他的不幸写进书里。作家后来语重心长地对他说:“记住,保罗,正是激情使这个世界运转起来的……如果没有激情,这个世界就依然是一片废墟,没有形成。想想堂·吉珂德吧。堂·吉珂德大概不是一个坐在摇椅里悲叹拉曼查的沉闷单调的人吧。他大概是一个把铜盔扣在自己的脑袋上,爬上他那匹忠心耿耿的老马的马背,出发去干一番大事业的人吧。爱玛·包法利(福楼拜小说里的人物)出去买高档的衣裳,甚至根本不想她将为它们付钱。我们只活一次,阿隆索说。爱玛说,那么我们就让它转起来!让它转起来,保罗,看看你能赶上什么。”“和阿隆索、爱玛一样,变成主要人物,保罗,活得像个英雄。这就是经典作品教给我们的东西。否则,生活是为了什么呢?”不完美的爱情,乃是人生的本质;大声地说出爱,才是自己的英雄。

活得像个英雄,离不开爱情的加持,这也是我们所有人的修行功课。要知道,最美的爱情从来不在影视剧或电影里,也不是什么“我的人生目标,就是跟你维持现状”,而是在充满无常和光怪陆离的烟火漫卷中分分合合、跌跌撞撞,却永远保持高贵的姿态,努力地过活,认真地爱着,如此而已。

【浮世绘】

“野生”的孩子

□姜晓彬

你听说过“野生”的孩子吗?上世纪70年代之前出生的很多农村孩子便是。那个时候,农村劳力都在生产队挣工分,天不亮就要出工。为了挣工分,很多农村妇女不顾怀孕的身体也要跟丈夫一起下地,有时候自己到了预产期也不知道,孩子生在野地里的事情偶有发生。当然,即使不出生在野地里,那时的农村孩子大多也是充满野性的。从广义上来说,他们都是“野生”的孩子。

“野生”的孩子出生于田野乡村之间,玩耍于山岭荒坡之上,成长于陋巷与原野上,两三岁的时候就被劳作的父母放在田间地头自己玩耍,饿极了抓着泥土就往嘴里吃。我们就是生活在这样环境里的一群“野生”的孩子。到了五六岁的时候,夏天我们光着屁股在浚河里翻腾打闹。每年夏天浚河里发大水,我们就在树林沟汊里面捞鱼摸虾,好像是天生的水性让我们从来都不怕洪水。我们“雄赳赳,气昂昂”地跨过村里的藕塘,拿着自制渔网,直奔村南的浚河,一个猛子扎下去,两个河蚌摸上来。最喜欢的就是等河水退去,来不及逃走的白花花的鲢鱼、窜条子、沙里趴成为我们的“战利品”。夕阳西下,带着鱼篓回家,炊烟袅袅中,一家家炖鱼汤的浓郁香味飘在乡村的上空。

春天来了,“野生”的孩子们背上柳条筐到野地里挖野菜,到浚河边树林子里采摘新鲜嫩绿的槐树叶,回家让大人炒“渣豆腐”吃。清明时节,拧一只柳梢,扎一个柳枝帽子,割野草回家喂羊喂兔。夏天来了,割麦打场拉轱辘,下河摸鱼,上树端鸟窝,几个伙伴扛着杆子戳马蜂窝。我经常想,那个时候的铜石镇姜家庄真大,南有一大片白沙滩,野生的大雁、白鹭、天鹅在那里扎堆,西北就是阴森森的森林,白天一个人都不敢进去。我们小伙伴们在这片大森林和沙滩里面刨香附、甜杆,采蘑菇,拾地皮,逮“结了龟”。

我们是一群“野生”的孩子,在自然里生,在自然里长,我们在风雨里呐喊,在白浪滔天的河水里搏击,在倾盆暴雨里收割粮食。在冬风凛冽中,把一棵棵冻得硬邦邦的大白菜抱回家;在漆黑的冬夜中,打着马灯连夜奋战,刨地瓜、分地瓜、擦地瓜干;在月亮底下或者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拾地瓜干,冻得哆哆嗦嗦,饿得牙打战,流着鼻涕,和着被镰刀割破手淌出的鲜血咽下去。能够在那个艰苦的年代里活下来,真不易啊。

“野生”的孩子是具有野性的。我们不怕走黑路,我们不怕打雷下雨,50米深的大口井,我们敢从井口跳下去洗澡,200米宽的浚河我们可以横渡,高高的白杨树我们敢去攀爬,长满一身刺的皂角树我们敢上去摘皂角。大人们好像也对我们不管不顾,任我们疯长。那个时候,家里面孩子多,晚上又时兴玩藏猫猫的游戏,藏着藏着,很多孩子就在藏猫猫的地方睡着了。累了一天了,粗心大意的父母老早就困了,经常没查点清孩子的人数就休息了。

这些与残酷的生活和大自然斗争中锻炼出来的野性已融入我们的血液,成了我们早已融入骨骼的特质,在悠悠岁月里历久弥坚。我们这群具有野性的人,如今愈发怀念青春年代,怀念纯朴原味的时光,在飘渺如烟的往事里,默默品味那萦绕于怀的淡淡乡愁……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孔昕 美编:陈明丽